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  
傳真：02-23975585  
承辦人：賴榮宗  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33  
E-Mail：CPA833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3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0Y0D001347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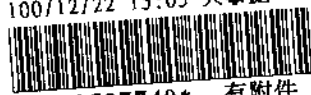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1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之員工、眷屬及退休人員。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並指定貴管選送作業收件日期及地點，鼓勵同仁依所附美展簡章規定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二、各類參選作品，請貴管分別初審篩選後，於101年4月5至6日，擇優彙送本局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」。選送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造具作品清冊3份，俾憑辦理。
- 三、美展簡章及附表電子檔，已置於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wc.gov.tw>)「全國公教美展」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100/12/22 15:05 人事處



\*1000537740\* 有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\*1000303714\*

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  
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4-12-22  
交14號19章



裝

訂

線

